

结合实际，领会做好 新形势下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

——论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人民日报评论员

认识规律、尊重规律、运用规律，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要经验。

必须充分挖掘经济潜能、必须坚持政策支持

和改革创新并举、必须做到既“放得活”又“管得好”、必须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必须以苦练内功来应对外部挑战、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概括提炼的这“五个必须”，是我们党在引领发展实践的深化，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经济思想。

“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这“五个必须”对“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很强的指导性、针对性，为奋力实现明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了行动指引。

要深刻认识到，充分挖掘经济潜能，就是要用好产业体系完整、市场规模巨大等优势，化潜力为动力，把发展的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坚持政策支持和改革创新并举，就是要直面老问题、新挑战，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在稳扎稳打中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到既“放得活”又“管得好”，就是要认真落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进一步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

就是要促进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积累相协调，做到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双向赋能、相互促进；以苦练内功来应对外部挑战，就是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办好自己的事，做强做优做大实体经济，在惊涛骇浪中始终立于不败之地。

这里结合实际，重点就“必须坚持政策支持

和改革创新并举”进行深入解析。“十四五”时期，我们有效应对各种冲击挑战，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离不开改革发力、政策给力。从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到施行民营经济促进法、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一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不断释放市场活力。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党中央“里程碑式出手”，果断部署一揽子增量政策。今年以来，“两重”“两新”政策加力扩围，降准、降息释放流动性，政策在保持连续性、稳定性的基础上，更具精准性、灵活性，及时熨平经济运行中可能出现的波动。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中周期性、结构性、体制性问题相互交织，解决问题必须综合施策，继续用好政策支持和改革创新这两手。既要加大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减轻短期经济波动；又要不失时机深化改革，激发新活力，调动地方和企业积极性，推动经济更

多转向内生增长。

做好明年经济工作，在政策支持上，会议提出“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增强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效能”；在改革创新上，会议部署“八个坚持”的重点任务，其中围绕“坚持创新驱动，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坚持改革攻坚，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等安排了一批改革创新具体举措，都是针对实际问题提出的、奔着解决问题去的。坚持政策支持和改革创新并举，体现的是系统观念和问题导向，二者相向发力、协同发力，既能有效减轻波动，又能充分激发活力，更能提振信心、凝聚力量，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推动我国在爬坡过坎中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以习近平经济思想为指引，深入领会“五个必须”的规律性认识，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因地制宜做好经济工作，就一定能够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推动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全局的战略任务取得重大突破，持续增强我国的生存力、竞争力、发展力、持续力。



记者从商务部获悉，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商务和金融协同 更大力度提振消费的通知》，指导地方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加强协同，精准施策推动惠民生和促消费紧密结合，形成提振和扩大消费的更大工作合力。

新华社发 朱慧卿作

整治“微腐败” 守护“大民生”

邵革军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群众身边的“微腐败”，“微”在基层、“危”在民心。从吃拿卡要，到虚报冒领，再到优亲厚友，看似小事小节，却消减群众对党的信任，动摇党的执政根基，必须下大力气坚决铲除。最大程度压缩“微腐败”生存空间，才能更好维护群众切身利益，推动“民生答卷”从“有解”迈向“优解”。

整治“微腐败”是人民群众的共同期盼。群众对身边嗡嗡乱飞的“蝇贪”感受更真切，对惩治直接侵害自身利益的“蚁腐”渴望更迫切。对此，必须拿出无微不“治”的决心和行动。去年以来，四川达州推动构建党委主导、政府主抓、纪委主推、部门主办、群众主评“五主”联动体系，严肃查处一大批啃食群众利益的“蝇贪蚁腐”，立案乡科级以下党员干部占比超过85%。实践证明，铁拳方能治乱。对侵犯民利、伤害民心、引起民愤的行为“零容忍”，群众的幸福感才守得住、守得牢。

整治“微腐败”是落实惠民政策的必要前提。打通惠民政策贯彻执行“最后一公里”，关键看基层干部。很多情况下，“蝇贪蚁腐”正是致使政策无法落地见效的“绊脚石”。近年来，我们严肃查处所长、站长、校长、院长、村长等“小五长”违纪违规问题，防止个别人在资金调配、审批程序等事项中以权谋私；持续开展整治“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活动，实现学校食堂智能化监管，养老机构运营补贴100%及时发放。打通“中梗阻”，锻造好队伍，才能确保好政策不缩水、不走样，真正转化为可感可及的民生福祉。

整治“微腐败”是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的重要基础。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相互牵动、互为条件。“微腐败”既损害群众利益，更破坏发展环境。我们每年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常态整治“担当作为不尽心、争创一流缺雄心、服务群众不贴心、遵规守纪缺戒心”等作风问题。优良作风是良好营商环境的“金字招牌”。近年来，达州成功引进10个百亿级制造业项目，“3+3+N”现代产业集群整体重塑，高质量发展步伐更加坚实，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夯实质实基础。以清朗正气护航经济发展，还需进一步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杜绝靠企吃企谋私利等现象。

整治“微腐败”关键在于管住“微权力”。我们梳理形成乡镇（街道）、村（社区）履职事项清单，聘请群众担任村级党风政风监督员，从小事入手铲除腐败滋生土壤。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群众是最好的监督者。要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畅通参与渠道，让“蝇贪蚁腐”无处遁形。

反腐败是否见成效，惠民生是否见真功，群众最有发言权。持续推动反腐败斗争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身边延伸，扎紧制度笼子，深化以案促改，涵养廉洁文化，引导党员干部将遵规守纪体现到增进群众感情、维护群众利益上来，监督执纪的力度就能更好转化为造福民生的温度，让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更高、幸福成色更足。（来源：人民日报）

司法救助助力未成年人走出困境

王力达

前不久，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联合发布4件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司法救助典型案例，展现了多地人民法院在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方面的有益经验，充分体现出司法救助制度对于涉案困境未成年人的重要帮扶功能。

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是办案机关对权利受到侵害导致生活困难而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未成年人所采取的救济措施，包括刑事司法救助和民事司法救助。前者的救助对象主要为刑事案件中的未成年被害人和监护人被害身亡的未成年人，后者的救助对象则主要为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等民事案件中的未成年受害人和监护人受害身亡的未成年人。当人民法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依然无法让这些未成年人得到应有的赔偿时，司法救助便成了对其进行帮扶的重要方式。

与成年人相比，未成年人具有双重特殊性，在司法救助中应予以特别关注。一方面，未成年人具有显著的弱势性。由于身体、心理和社会适应等方面的不成熟性，未成年人不仅自我保护能力较弱，而且在自身权利受到侵害后寻求救济时会面临更多困难。因此，涉案未成年人更加需要司法救助“救急救难”。另一方面，未成年人具有较大的可塑性。未成年人处于生命历程的前端，有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和无限的可能，从个体与社会的关系上看，未成年人比成年人更加需要丰

富、稳定、优质的社会支持，以获得充足的发展空间。基于此，随着社会水平不断提高，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工作应当在提供生存权保障的基础上，致力于发展权的保障和促进，以实现更加综合全面的救助效果。

近年来，我国初步形成了一套专门适用于未成年人的司法制度，为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工作的优化升级提供了更加宽广的制度空间。与此同时，儿童福利事业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发展，为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更充分的资源保障；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持续推进，为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工作提供了更先进的理念指引。在这样的背景下，人民法院除了要准确适用法律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还应当注重对涉案困境未成年人的发现和识别，按照司法救助的相关规定，对相关未成年人进行特殊、优先救助。这既是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明确要求，也是人民法院履行未成年人保护责任的直接体现。

未成年人司法救助的具体开展方式，应当契合涉案困境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和实际需求。这在最高法院、全国妇联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有着清晰体现。例如，在小娜申请民事司法救助案中，小娜的父母及姐姐因交通事故去世，但民事判决仅执行到少量财产。考虑到小娜跟年迈的外公外婆生活，家庭经济困难且小娜心理遭受严重创伤，人民

法院在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的同时，积极联系教育机构、民政、妇联等部门，广泛链接社会资源，为小娜办理了休学、孤儿补贴，并协助提供优质的医疗资源治疗其心理创伤，保障了救助的及时性和全面性。

又如，在小田申请刑事司法救助案中，小田因刑事案件身体受到伤害，被告人被依法判处刑罚，但人民法院在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后，确认被告人无财产，附带民事判决未得到执行。法院对小田的家庭困难和身心状况进行充分了解后，通过多种方式解决其面临的主要困难，帮助小田顺利考上了大学，保障了救助的精准性。不仅如此，法院还对小田进行跟踪关注。大学期间，小田因患病生活再次陷入困境，法院得知这一情况后，积极联系相关部门筹措社会救助资金，保障了救助的持续性。这些做法很好地帮助了未成年人走出困境，可作为未成年人司法救助的有益经验进一步推广。

总而言之，司法既是定分止争的重要手段，也是优化社会治理的重要途径。人民法院高质量开展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工作，不仅能够直接发挥保障儿童权益、增进儿童福利的作用，也有利于实现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有效衔接，促进儿童友好社会环境的进一步形成。

（作者单位：北京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法律系）（来源：法治日报）

“探险”变“遇险” 别让户外活动成荒野赌局

新华社记者 吉哲鹏 岳冉冉

又一记户外探险的警钟在云南哈巴雪山敲响：近日，一名登山者在封山期间于无专业向导、缺必要装备情况下违规攀登，不幸在海拔5000多米处滑坠遇难。从四姑娘山到玉龙雪山，从“鳌太线”到各种“野生秘境”，类似事件已多次发生。一条条生命的逝去，暴露出户外探险安全规范管理的紧迫与必要。

近年来，户外探险热潮持续高涨。一方面，许多未开发区域在社交平台上被包装成“网红路线”“最出片打卡点”。发布者热衷于展示绝美风光，却忽视或淡化复杂地貌、多变气候、缺乏生存条件等风险，使许多缺乏经验的游客盲目跟风。另一方面，一些探险者缺

乏野外生存常识和避险能力，甚至基本装备也并不齐全。他们满怀热情，却严重低估了自然的严酷。

尤其警惕的是，一些商业机构的违规操作，进一步加剧了“探险”变“遇险”的风险。记者采访发现，这些机构往往打着“零经验可参加”“交钱即带队”的旗号招揽生意，实际却缺乏相应资质和系统专业培训，活动策划粗糙，保障措施不到位，将参与者置于潜在安全风险中。

中国探险协会发布的《2024年度中国户外探险事故报告》显示，2024年共发生户外探险事故335起，涉及千余人。一桩桩违规探险带来的险情，参与者生命遭受严重威胁，社会救援耗

费巨大，甚至也可能将施救者置于险境。

有关部门需加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体系，加强对未开发区域和户外探险机构的监管，健全救援成本追偿机制，提高违规成本。对平台而言，必须健全审核机制，对美化冒险、诱导违规探险的信息及时提示或限流、下架处理。参与者则要客观评估自身能力与户外生存环境，乘兴而往的同时懂得知难而退。

当多方形成合力时，探索自然的旅程才能真正成为丰富生命、启迪心灵的美好体验。毕竟，最美的风景，不只是远方的山川，更是平安归来时亲人的笑脸。